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3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0月1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11人，参与表决董事11人。会议内容同时通知了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公司申请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业务资格以及开展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

1. 同意公司申请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业务资格，以及在取得监管部门核准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开展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
2. 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业务资格以及从事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相关申请手续及开展该项业务的相关事宜。

以上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二、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开展证券交易所债券做市交易业务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

1. 同意公司申请开展证券交易所债券做市业务资格，以及在取得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业务资格或监管部门相关核准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开展该项业务。

2. 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证券交易所债券做市业务资格相关申请手续及开展该项业务的相关事宜。

以上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三、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开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做市交易业务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

1. 同意公司在取得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业务资格或经监管部门相关核准后，申请开通北交所做市交易权限，以及在开通权限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开展北交所股票做市交易业务。

2. 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北交所股票做市交易权限开通等相关申请手续及开展该项业务的相关事宜。

以上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八日